

蒙城县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蒙城管委发〔2024〕02号



关于印发《蒙城县城市管理网格化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蒙城县城市管理网格化工作方案》印发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蒙城县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5日

蒙城县城市管理网格化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违法建设、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常态化维护、水系污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城市管理网格化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总体要求，实施“力量下沉、重心下移、网格管理、保障有力”的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落实管理责任，优化管理模式，强化考评措施，形成分工科学、权责明确，运行有序，务实高效的大城管格局。

二、工作目标

通过科学设定，分级划分城市管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内容，厘清部门管理责任，完善监督考评体系，落实“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的工作要求，强化履职力度，提高工作效能，实现城区新的违法建设零增长，存量违法建设依法逐步处理到位，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得到及时有效维护。

三、管理范围

城市规划区内涉及的乡镇、办事处、开发区范围。

四、工作任务

（一）网格的设定

城市管理设定为四级网格，即：县为一级网格，乡镇、办事处、开发区为二级网格，社区（行政村）为三级网格，下设若干四级网格。其中一级网格 1 个、二级网格 5 个（城关、漆园、乐土、庄周、开发区）、三级网格 45 个（城关 15 个、庄周 16 个、乐土 3 个、漆园 5 个、开发区 6 个）。

（二）网格的设立及相关职责

1. 一级网格。县政府建立一级网格，分管副县长任一级网格长。县政府办、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司法局、城关、庄周、漆园、乐土等单位为组成部门。职责：领导、指挥、考核乡镇、办事处、开发区（二级网格）的城市管理工作。制定全县违法建设、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建设的日常巡查综合防控工作体系；建立城市综合管理防控指挥平台；指导二、三级网格的建立、运行；建立全县城市管理综合管理台账；对重点区域违法建设造成恶劣影响的，组织所在乡镇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联合执法，消除违法建设状态；加强协调解决违法建设、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建设、水系污染的日常巡查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县城管委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一级网格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2. 二级网格。乡镇，办事处、开发区，建立二级网格，设立二级指挥平台，乡镇、办事处、开发区（二级网格）的领导指挥工作由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职责：领导、指挥、考核、调度社区、行政村（三级网格）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落实本辖区的防违、控违和拆违工作任务，建立辖区内

网格化违法建设防控体系并保障运行；负责实施违法建设的监管和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建设、水系污染的日常巡查工作，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研究处置并上报一级网格；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拆除本辖区内的违法建筑，消除违法状态，并做好后续跟踪管理工作；对城市建设、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建设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网格，对乡镇（街道）包片干部的失职行为进行问责。

3. 三级网格。社区、行政村建立三级网格，由社区、行政村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任网格长；设立三级指挥平台。职责：村（居）“两委”履行对本村集体组织范围内的违法建设、毁坏园林绿化市政设施、污染城区水系现象的日常巡查、监管、报告职责，要切实加强监管，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村（居）干部；负责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宣传教育活动，及时上报二级网格；配合乡镇及相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4. 四级网格。以社区（行政村）地理布局，道路走向，工作量等因素，建立四级网格，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场所、居民小区、公园绿地、经营门面、县直单位等全部纳入其中，辖区内全面覆盖。网格边界清晰明确，到边到沿，网格之间不留空白死角，不交叉重叠。四级网格的网格长由社区、行政村包片的社区、行政村干部担任。职责：履行辖区网格内城市管理的第一道监管防线和第一报告人职责，及时制止、劝阻、报告网格内出现的违法建设以及毁坏园林绿化、市政设施、水系污染的行为。

5. 巡查与举报

(1) 控违方面。建立拆违控违四级巡查零报告机制。健全镇（街道）、村（社区）、城管属地中队四级巡查队伍，以村（社区）为单元实行定人定责网格化管理，明确具体分工，建立日常巡查日志，第一时间发现、劝阻、强化源头管控。要对网格内的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全天候、全方位巡查，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要全面排查本辖区内违法建设情况，并如实上报，严禁漏报、瞒报，对违建信息第一时间掌握，实现“源头控制”及时向上级网格进行报告。实现巡查与举报相结合，完善违法建设行为发现机制，做到信息灵、情况明、阻止快。

(2) 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维护方面。在巡查中发现的毁坏园林绿化、市政设施、水系污染方面问题，及时制止，并向上级网格汇报。

县城管委办公室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日常巡查队伍的指导，配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违建处置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城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发展中心等各执法部门要加强联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交流。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对通报和移交的问题不得诿和拖延，否则将进行责任追究。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执法部门应设立并公布投诉热线电话，采取以邮政信箱、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方便群众举报，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五、常态化机制建立

(一) 建立检查评价机制。县指挥平台依托信息采集员、内部督查人员，及社会群众等力量对网格内城市管理发现问题进行回访、抽查，将工作办理情况结果作为考核各责任单位的依据。

(二) 建立清单销号机制。排查中发现的违法建设建立台帐清单，及时上报四个网格平台，明确责任人、处理方式和处理期限，限期销号。

六、结果运用

建立考核通报机制。县一级网格指挥平台依据各责任单位对城市管理发现问题的办理结果，实行排名，并每月通报一次。年终总成绩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在每月的考核排名中，工作不力排名倒数第一的责任单位，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向一级网格长写出书面检查；连续两个月排名倒数第一的，由一级网格长约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三级四级网格的调度由二级网格长负责。

附：蒙城县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蒙城县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范围

城市规划区内：城关街道、漆园街道、庄周街道、乐土镇、经济开发区

二、考核内容

月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巡查发现、热线办理、违建拆除等情况，每月一评比、每月一通报。

(一) 巡查发现(20分)

1. 每周五下午5点之前被考核单位填报本周巡查台账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送城管委办公室备案，当月每漏报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及时发现违法建设及时反馈并上报巡查台账的，不予扣分。

3. 在上级督查、群众举报、网友留言、热线转办等出现之前未报告的，查实属漏报的，每出现一例扣2分。

(二) 热线办理(30分)

1. 领导签批的网友留言、群众举报、热线转办等案件，在办理期限内完成办结的不扣分。

2. 当月领导签批后的网友留言、群众举报、热线转办等案件，未按期回复的扣2分。

3. 因处理不力出现重复反映两次的，每出现一例5分；

因处理不力出现重复反映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当月热线办理不得分。

4. 发生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 每次扣 2 分。

(三) 违建拆除(50 分)

1. 当月被考核单位巡查发现违法建设后, 按期自行予以拆除的, 不扣分。

2. 当月被考核单位对漏报的违法建设实行拆除, 未按要求拆除到位的, 出现一例扣 10 分, 出现两例扣 30 分。出现三例以上(含三例)的, 当月违建拆除项不得分。